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福鼎市点头陈家白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982MA31FP4U42

地址：福鼎市点头镇中海路13号

经营者：陈昌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营业厅商品展示柜上摆放其中一款福鼎白茶的外包装标签标识有：“福鼎白茶.FU DING WHIT ETEA”、产品名称：老白茶、净含量：150克（5克×30泡）、产品执行标准号GB/T2291、生产许可证号：SC11435098209492、生产商：福鼎市大洋山天号茶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02/17等内容，正面标识内容：福鼎白茶.FU DING WHIT ETEA，共计七盒。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款标识“福鼎白茶.FU DING WHIT ETEA”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销售侵犯“福鼎白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茶实施扣押，并现场制作《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宁市监强制〔2024〕4号）。2024年3月22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查明：上述标识有“福鼎白茶.FU DING WHIT ETEA”注册商标的白茶是2024年2月一位自称姓林的业务员到该店推销的商品，当事人当时认为价格合适且包装精致，就以每盒50元的价

格购进 8 盒后，标价 80 元/盒对外销售。除接待客户消费一盒外，其余的 7 盒截止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检查为止均未售出。当事人无法证明涉案白茶是自己合法购得并说明提供者。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涉案白茶的进货、销售等相关记录凭证，经执法人员的调查询问，当事人对以上白茶饼的进货价、销售价、获利情况予以签字确认。同时，当事人无法出具涉案白茶的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购进单据及相关检验报告，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

综上所述，涉案白茶的货值金额为 560 元，无违法所得，“福鼎白茶®FUDING WHITE TEA”注册商标系福鼎市茶业协会持有，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号 D6595730，核定在第 30 类商品上使用并享有专用权。2024 年 3 月 26 日经“福鼎白茶®FUDING WHITE TEA”注册商标持有人福鼎市茶业协会核实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未向福鼎市大洋山天号茶业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福鼎白茶®FUDING WHITE TEA”证明商标，因此，当事人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权行为。该店采购白茶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次、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鼎市点头陈家白茶店营业执照，经营者陈昌勇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2024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茶的事实；

3. 2024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茶的情况以及涉案白茶的货值、违法所得；

4. “福鼎白茶®FUDING WHITE TEA” 商标持有人提供的证明函及“福鼎白茶®FUDING WHITE TEA”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从未授权当事人生产、销售“福鼎白茶” 商标茶叶及其拥有“福鼎白茶” 注册商标所有权的事实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办案人员调查取证，经当事人签字捺印确认，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足以认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市监罚告[2024]6 号）《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限期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该店采购白茶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次、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

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从轻情节“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给予从轻处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从轻

情节“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涉案的白茶 7 盒；
- 三、罚款 1120 元。

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人民币 1120 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